

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泉洛市监〔2022〕26号

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股（室）、市场监管所：

现将《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9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

为深入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监管、公平竞争，持续打造优良营商环境，根据《2022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》、《泉州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工作部署，现就全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作如下安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开展的基础上，横向上突出各业务板块的主动性精准性，纵向上突出任务实施的规范性协调性，以信用和风险为导向，综合考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检查对象特点，针对性开展各项年度抽查任务，着力优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组织部署和任务实施，不断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，有力维护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抽查任务安排

（一）总体抽查比例

以本辖区 2021 年底企业期末实有数（含未年报）为基数，以不低于 3.5% 的抽取比例确定今年企业抽查数的下限。

（二）抽查任务

根据省、市局年度抽查计划，区局制定了全区统一开展的抽

查计划表（见附件1），在完成省、市统一任务的基础上，区局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和实施相应抽查任务，确保全年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.5%。

三、工作分工

企业信用监管股负责制定辖区内年度抽查计划，跟踪年度计划执行情况，并协调、督促相关业务板块和相关执法人员按时完成各项抽查任务；信用监管业务板块的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可结合其他业务板块抽查任务合并进行，同时需确保企业年报抽查比例不低于3%。

各相关业务股室应针对监管对象涉及的不同抽查事项类型、企业信用等级、监管风险指数等情况，细化相应业务范围内的抽查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，组织或指导相关执法人员完成相应抽查计划。根据不同业务板块的工作要求，部分抽查计划（详见附件1）由市局业务科室制定抽查方案，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并下派到区局，由各相关业务股室配合实施检查。

四、任务实施

（一）抽查内容。根据《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确定的24大类62项抽查事项，在抽查权限范围内，细化制定抽查方案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尽可能合并组织实施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明确检查对象、参与部门、检查事项、抽查比例、完成时间等内容。在抓好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同时，结合“1+X”专项督查工作同步部署落实。

（二）工作平台。全区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方案的制定、检查对象的抽取、检查结果的录入均统一在福建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工作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省级平台”）上进行。按省局部署，组织全系统以及各部门统一使用省级平台，进一步规范任务实施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。各相关业务股室根据抽查计划安排，按时限要求完成各个抽查任务，全年抽查任务应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抽查并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增强主动性，推进抽查常态化开展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推进市场监管方式创新的重要抓手，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进部门内部及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制定与实施，以切实工作成效助力我区营商环境建设。通过持续优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组织和实施，将抽查工作融入各业务监管工作中，实现抽查全覆盖、常态化开展。

（二）增强约束性，提升抽查规范化水平。要执行《福建省市场监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暂行办法》《泉州市市场监管系统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流程（试行）》，健全“一单、两库、一计划”等制度，规范实施抽查检查。规范及时公示抽查情况，要在抽查计划要求的期限内，完成抽查任务的实施、结果处理和归集公示。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理念，在保持监管力度的同时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以有温度的监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增强针对性，提高抽查监管效能。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。各业务板块要立足本业务条线监管需要，依托省级平台，进一步优化完善本业务条线监管对象库，依托一体化平台通用型和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级分类情况，把检查对象的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作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考量因素，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分类，采取差异性监管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。对守法经营、信用良好、风险较低的监管对象，应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涉及安全、民生等重点监管领域，以及投诉举报较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监管对象，应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确保守住社会安全底线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各单位请于2022年10月28日前将全年抽查工作总结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中落实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典型案例1例报送区局信用监管股，以便汇总上报。



